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

泰银办〔2024〕260号

关于发布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 分期付款协议(单笔客服渠道)》的通知

学校、各分行、部:

为加强合同文本管理,适应业务发展,有效防范法律风险, 总行发布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协议(单笔客服渠 道)》

一、合同的启用及停用

协议暂定 2024 年 5 月 7 日启用,具体以电子签章系统实际上 线时间为准。

二、合同适用范围。

该协议仅适用于客服渠道分期业务。其余渠道分期继续使用 202212版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协议(单笔)》。

三、合同的保管。

电子合同系统自动归档保管。

四、联系人。

信用卡部 景斐斐 17605860370

合规部 焦艳芳 18810771903

附件: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协议(单笔客服渠道)

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

附件

版本号: 202401 版

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分期协议(单笔客服渠道)

协议编号:

特别提醒:

★请您务必充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,尤其是加粗部分。如您对本协议内容及服务页面信息有疑问,您可通过在线客服或拨打客服热线 95347 咨询,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。

★您认可,如果您已按我行客服热线 95347 及短信确认分期内容,即表示您同意按确认的分期内容订立本分期协议,愿意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分支机构)(以下简称"我行")申请信用卡分期,并理解和接受使用信用卡分期服务中的权利和义务。

★为最大程度优化用户体验,同时确保您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,我 行将根据业务场景通过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、密码、短信动态验证码、人脸识别、身份证核查、数字证书等)对您的身份进行验证。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、密码、手机号码、短信动态验证码、身份证等信息,并保持通讯畅通,避免被盗或冒用而引发资金、信用等损失。

甲方 (发卡银行):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乙方 (持卡人): 有效证件号码:
甲方向乙方提供信用卡分期还款服务,乙方可就其使用甲方信用卡产
生的消费、预借现金、账单等金额申请分期还款,现就本次分期达成如下
协议:
一、分期内容
1.分期金额: 元。
2. 分期期限: 期。
3.分期利率: (年化利率)。
4.每期归还:本金 元,利息 元,每期应还本息共计
元。
5.每期还款时间:同信用卡还款日。

二、分期利息计算规则

分期利息以分期本金总金额为基数,按月收取,每期利息=分期本金总金额×每期利率,每期利息(精确到分)在分期后各账单日由我行逐期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,如利息无法除尽,余数则计入最后一期。

三、提前还款

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提前归还剩余分期本金(即申请提前还款),申请核准后,剩余分期本金和当期应付分期利息等将一次性提前入账,且甲方将按照剩余分期本金的3%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,乙方应按照当期账单列示款项进行还款。原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。提前还款申请一经甲方受理则不可撤销。

当期应付分期利息=每期分期利息÷30×当期应付分期利息计息天数 (精确到分)。若分期未分摊,当期应付分期利息计息天数为终止分期日至 分期申请日;若分期已分摊,当期应付分期利息计息天数为终止分期日至 上次账单日次日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乙方存在以下情形时,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不再符合甲方信用卡分期条件,有权宣布乙方剩余分期债务全部或者部分提前到期,乙方需提前一次性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分期金额及未付分期利息、提前还款违约金等款项,未偿还的,还须按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》和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》的规定支付违约金。

- (一) 乙方在分期还款期间有任何舞弊、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;
- (二)信用卡由于被取消、冻结、终止、到期且未满足续卡条件等原 因变为不正常状态;
 - (三) 乙方缴款延滞;
- (四)乙方违反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》、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》、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甲方其它相关规定;
 - (五)乙方资信状况恶化等;
- (六)根据甲方判断对乙方履行信用卡分期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 任何其他事件。

五、乙方在申请、使用信用卡分期还款服务过程中,可以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热线 95347 进行咨询、投诉和建议。

六、本协议自乙方按甲方客户服务热线及短信确认分期内容后即生效。

未尽事宜依据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分期付款协议》(详见我行官网)、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》和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》执行。

联系人: 邓华蓉 电 话: 0571-87788808 (共印 2 份)

打印人: 王任任 校 对: 信用卡部 景斐斐

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4年4月24日印发